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2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股东的《执行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司法处置事项所涉股份为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控股股东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勤上集团”)持有的302.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2.06%)、原实际控制人温琦女士持有的1,04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3%,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均为已委托给东莞市晶腾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晶腾达”)的表决权股份。

●本次司法处置事项过户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若最终过户完成,则晶腾达持有公司的表决权股份将减少至31,017.052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59%),晶腾达仍为公司第一大表决权持有人,李俊锋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一、《执行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东莞中院”)的《执行裁定书》([2024]粤19执恢138号、[2024]粤19执恢166号)。东莞中院依法通过司法网络拍卖平台对勤上集团持有公司的302.50万股及温琦女士持有公司的1,043万股依次启动了两次拍卖、一次变卖,均因无人出价流拍。上述股票拍卖、变卖流拍后,质押权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向东莞中院提交了以物抵债申请书。东莞中院作出裁定,将被执行人勤上集团持有公司的302.50万股及被执行人温琦女士持有公司的1,043万股分别作价705.43万元、2,432.276万元过户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前述股份为已委托给晶腾达的表决权股份。上述财产的冻结、担保物权效力因抵债而消灭,第三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可持本裁定到财产管理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拍卖过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勤上集团持有的14,696.53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3%)已全部委托给晶腾达行使表决权,前述股份存在98.68%被质押,100%被司法冻结的情形,累计被拍卖过户的股份数量为10,800万股;温琦女士持有的1,04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3%)已全部委托给晶腾达行使表决权,前述股份存在100%被质押及司法冻结的情形,累计被拍卖过户的股份数量为0股。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司法处置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司法处置事项过户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若最终过户完成,则晶腾达持有公司的表决权股份将由323,625,5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53%)减少至310,170,5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59%)。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执行裁定书》([2024]粤19执恢138号、[2024]粤19执恢166号)。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5月23日

证券代码:300315 证券简称:掌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9

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由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公司将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557,245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2,720,168,248股减至2,707,611,003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720,168,248元减少至人民币2,707,611,003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有权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果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申报。债权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2025年5月24日-2025年7月7日,每个工作日的10:00-12:00、14:00-17:30。

2、公司收件地址:

收件人: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函件请注明“债权人申报”字样)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尚东数字谷B区34号楼

邮政编码:100193

电子邮箱:ir@ourpalm.com

3、公司电话:010-50947962

4、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向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加盖法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5、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债权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邮件方式申报债权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

(3)函件请注明“债权人申报”字样。

特此公告。

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6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涉案金额共计3,167.02万元,涉案金额累计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达到披露标准。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主动起诉的相关案件金额合计约为1,722.72万元。

具体情况详见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涉诉案件中多数案件为公司作为原告要求交易对方支付拖欠公司的工程款等款项。根据《民法典》的规定,建设工程的价款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受优先受偿权,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优于抵押权和其他债权。公司积极采取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合法利益,持续加强经营活动中相关款项的回收工作,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民事诉状》;

(二)受理(应诉)案件通知书或传票等相关文件。

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特此公告。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4日

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收到应诉通知书/传票日期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
1	2025/5/23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遵义恒大黔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0,693,918.35	一审
2	2025/5/21	南京晋趣园林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2,552,069.64	一审
3	2025/5/7	湖北君良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谢桂华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229,412.17	一审
4	2025/5/6	冯玉华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250,195.81	一审
5	2025/4/29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纳雍扶贫有限公司、毕节扶贫有限公司、恒大大方扶贫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5,133,334.67	一审
6	2025/4/28	郑州港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721,622.60	一审

注:1.除上述列表所示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2025年4月30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新收到其他诉讼、仲裁案件共17件(均为人民币100万元以下案件),合计金额为人民币608.97万元。

2.以上案件涉及金额与最终实际执行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证券代码:001289 证券简称:龙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5-035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内申请注册及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批准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决定及处理公司以统一注册或分品种注册的形式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800亿元(含800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事宜,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中长期含权票据)、永续票据、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票据、项目收益票据、权益出资型票据等在内的债务融资工具;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理层处理上述相关事宜。

超短期融资券全称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主承销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简称	25龙源电力SCP003	期限	180天
超短期融资券代码	012581212	发行日	2025年5月22日
起息日	2025年5月22日	兑付日	2025年11月18日
计划发行总额	23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23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元/张	票面利率	1.54%

公司已于2025年5月22日发行了2025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所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日常流动资金及偿还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息债务。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本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cn)上刊登。

特此公告。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1289 证券简称:龙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5-034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业绩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能源集团天津电力有限公司缴纳的业绩补偿款合计人民币8,910.5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绩补偿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1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相关标的业绩承诺2024年度实现情况以及三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中约定的补偿方案,国家能源集团华北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北电力”)应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8,910.50万元。由于华北电力现已更名为国家能源集团天津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电力”),故本次补偿由天津电力履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1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和《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资产相关标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二、业绩补偿履行情况

截至2025年5月22日,公司已收到业绩补偿款人民币8,910.50万元。华北电力已遵照协议的约定及时履行了相应义务。

至此,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5-041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5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13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出席董事占东鹏控股全体董事人数的100%。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同意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6.70元/股调整为6.45元/股。

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同意,律师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结论的意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包建永、钟保民董事为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5年5月23日为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授予195.0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的公告》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同意,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

3、涉及本次董事会的相关议案;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5-046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本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含合并报表子公司)任职的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定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3、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本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并同意以2025年5月23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授予195万份股票期权。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5-042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5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13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出席监事占东鹏控股全体监事人数的100%。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本次调整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及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6.70元/股调整为6.45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预留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5年5月23日为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授予195.00万份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涉及本次监事会的相关议案。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5-043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24年5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2、2024年5月13至2024年5月23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所列激励对象的异议,无反馈记录。公示期满后,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认为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24年6月12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4年6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同意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7.00元/股调整为6.70元/股。

5、2024年7月18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4年7月19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6、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2年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股票期权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22人调整110人,并注销该12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225.00万份股票期权;由于2024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同意注销110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634.50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1,480.50万份。

7、2025年5月9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工作,并于2025年5月13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合计859.50万份。

二、行权价格的调整情况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56,981,158股剔除已回购股份32,367,764股后的1,124,613,39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23日。

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同意对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二)调整方法

调整公式如下: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三)调整结果

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结果:

P=P0-V=6.70-0.25=6.45元/股

按照上述调整方法,本次调整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6.70元/股调整为6.45元/股。

三、本次行权价格的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监事会意见

本次调整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有效。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及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同意本次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5-045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预留授予日:2025年5月23日

● 预留授予数量:195.00万份

● 预留授予人数:8人

● 行权价格:6.45元/份

● 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并确定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5年5月23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授予195.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6.45元/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1、标的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

2、标的股票数量: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总计为2,650.00万份,涉及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17,300.00万股的2.26%,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2,340.0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的88.30%,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99%;预留股票期权310.0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的11.70%,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26%。

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

3、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包建永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0.00	1.51%	0.03%
2	钟保民	董事	20.00	0.75%	0.02%
3	黄征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30.00	1.13%	0.03%
4	张兄才	副总经理	70.00	2.64%	0.06%
5	刘勋功	副总经理	70.00	2.64%	0.06%
6	朱端明	副总经理	40.00	1.51%	0.03%
7	王悦	副总经理	40.00	1.51%	0.03%
8	石进平	副总经理	40.00	1.51%	0.03%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定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114人)			1990.00	75.09%	1.70%
预留部分			310.00	11.70%	0.26%
合计			2,650.00	100.00%	2.2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4、本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完成首次授予日的确定、授予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股票期权作废失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前述60日内。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3)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4)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股票期权自等待期满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5)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本激励计划中,若预留部分在2024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行权期与首次授予部分的行权期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5年授予,则预留授予部分的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6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6)本激励计划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①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③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公司股份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

④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在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5、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董事会对授予条件已成就的说明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董事会对授予条件已成就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况,满足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不存在相关规定及公司本激励计划方案中规定的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以2025年5月23日为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授予195.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6.45元/股。

三、关于本次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

(一)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2024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提出离职已不符合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取消拟授予的股票期权。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23人调整为122人,首次授予数量由2,390.00万份调整为2,340.00万份。公司第五届董事会